

自驾游注意了! 沅山设机动车禁入区

《长沙市沅山风景名胜区条例》将于10月1日施行

本报9月14日讯 今天上午,长沙市人大及政府相关部门在宁乡举行了《长沙市沅山风景名胜区条例》(下称条例)实施动员大会。该条例已由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将于10月1日起施行。据悉,《条例》明确划分了沅山风景名胜区的管理范围为190.09平方公里。

禁造纸等环境污染项目

条例提出,禁止在沅山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造纸、制革、化工、冶炼、印染、炼油、电镀电解、制药、烟花爆竹生产和其他污染环境的项目,不得在风景名胜区内建设畜禽规模养殖场、规模养殖小区。已经建设的应当逐步迁出。

同时,条例设置了相关罚则。对于违规建设、或者破坏景区生态环境的行为,由沅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水体炸鱼、毒鱼、电鱼,向水体倾倒垃圾、土石及抛弃其他废弃物;燃放孔明灯等带有明火的空中飘移物,在禁火区内吸烟、烧香点烛等行为,将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或者个人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除限期恢复原状外,将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机动车禁入封闭管理区域

条例特别提到:除抢险、救灾、救护和执法等车辆执行任务外,禁止机动车、畜力车进入风景区封闭管理区域,密印寺范围、香榧林景点周边严格控制限制机动车辆进入,沅山峡谷必须使用景区环保公交车进入;进入沅山风景名胜区经营运输的旅游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线路行驶,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沅山风景名胜区内道路上学习驾驶机动车辆。■记者 刘璋景



9月11日,在湖南省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幺妹土家织锦基地,学员们在认真学习织锦技艺。近年来,湖南张家界市武陵源区针对农村留守妇女定期举办土家织锦技能培训,提升留守妇女的就业和创业能力。目前,全区累计有1200多名农村妇女通过系统培训,掌握了土家织锦技艺。 新华社图

部门回应 用法律管住景区的人和物

为什么要出台和实施《长沙市沅山风景名胜区条例》?

长沙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常委会法规工委主任周伟介绍,沅山风景名胜区已成为长沙市的生态绿核和城市名片。然而,由于景区面积大,近年来,以各种方式破坏这片资源的现象越来越多,这些问题常常因法律依据不足而导致管理无法到位,问题无法解决。制定条例就是通过法律来管住景区的人和物,对解决风景区现实问题显得十分重要。

此外,制定条例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需要。沅山风景名胜区距离长沙市区50余公里的车

程,已经与这座城市的发展融为一体,将生态保护纳入法治化轨道,对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全市的生态系统实现可持续发展,意义重大。

同时,为了解决不少市民担心的停车难问题,沅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给予了回应。相关负责人表示,沅山风景名胜区禁入区域附近都设有停车位,目前已经规划在包括密印寺、香榧林景点在内的几个热点区域新建停车场,以增加车辆承载容量。此外,景区还在着手配备清洁能源型交通工具,以此满足风景区内的观光游览需要。

私设停车位,无人“认领”被铲掉

本报9月14日讯 本报曾报道长沙银双路上的假斑马线(详见本报8月31日A05版),而在长沙五一大道旁的怡长街,一夜之间突然多出十多个停车位,而这些停车位至今无人“认领”。近日,长沙交警部门铲除了这些停车位。

虽然怡长街这条街名有些人没有听说过,但一定到过这里,它在春天百货、王府井百货的西侧,与黄兴路平行,沿街有不少店铺,该路段全线禁停。

近日,天心交警大队一中队民警巡逻经过该街,发现街边整齐停了一排车。“我觉得很奇怪,一夜之间多了十多个停车位,但这条街是重要干道,划了停车位后就只能有一条车道通行,把路都堵上了。”一中队副中队长张成说。

随后,民警向天心大队秩序中队询问,确定这些停车位并不是交警部门施划。而民警走访了附近几家商家,他们都表示不知

道,周边居民则称“以为是交警划的”。

目前,交警部门已经安排人员对该地的违规停车位进行铲除,恢复原貌。

今天下午,记者来到该地,路面上白色标线已被铲掉,但仍能通过铲除的水泥刮痕看到停车位的位置。旁边一酒店保安介绍,附近的商场、酒店有很多停车位,但都是收费停车位,有些人图来这边办事方便,就算看到了路口的禁停标志,也还是会把车停到附近,“估计是有人想划了停车位收费,没想到交警发现得这么快。”该保安说。

民警提醒,道路上划设停车位,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道路管理部门依据道路通行状况和周边需求可以划设,其他单位个人不得随意设置。在有禁停标志的路段违法停车,将面临100元罚款,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

■记者 魏灿

《维权侵犯名誉?开发商状告业主》后续

维权中借机诽谤,业主被判决书道歉

高价购买学区房,不料电梯冲顶、关人、梯厢掉天花板等问题频发,引发业主扯横幅去售楼中心讨说法,结果开发商以侵犯名誉权为由,将其中一名业主告上了法庭(详见本报4月28日A09版)。近日,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对这起侵犯名誉案进行了一审判决,依法判处被告业主陈先生向原告长沙盛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万博汇名邸小区业主群及小区公告栏公开书面赔礼道歉。同时,法院还驳回了原告索赔10万元在内的其他诉求。

■记者 杨昱

【回顾】 电梯问题频发引业主维权

2017年4月27日,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在核实了原被告双方的证据后,法院整理所查明的事实,还原了这起纠纷的始末。

被告陈先生自入住万博汇名邸小区后,电梯时有故障发生。2015年11月3日,他就电梯故障问题进行了信访。2016年1月14日,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雨花分局对该投诉进行了回复,表示小区电梯安全技术档案建立不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并要求小区物

业公司和维保公司对电梯问题进行整改。

因电梯故障没有根除,2016年9月10日,陈先生与其他业主在小区门前以拉横幅、喊口号的方式维权,横幅标语内容包含“无良奸商”、“低档电梯”等字样。9月20日,陈先生在小区业主群里发布信息:“更新一下今天电梯故障数字:二期有8起!一期1起!”

时至9月23日,陈先生再次在业主群内发布信息,表示楼盘三期将在周日开盘,而他们

的电梯问题又一直没有解决,因担心开发商售完楼就走了,于是组织业主在周日进行大型维权行动。就在活动当天,陈先生与小区其他业主采取汽车悬挂标语进行游行的方式维权,而标语内容涉及“无良奸商”、“电梯事故频发,一天事故达8起”。

法院另查明,据物业公司出具的“关于9月20日万博汇电梯故障说明”显示:在2016年9月20日电梯发生了5起故障。

【法院】 维权中借机诽谤,应认定为侵害名誉权

经法院审理后认为,消费者对生产者、经营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或者服务质量进行批评、评论,不应当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但借机诽谤、诋毁,损害其名誉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名誉权。

在本案中,涉案电梯确实发生了故障,陈先生就电梯质量问题可以进行批评和评论,也可以采取合理、恰当的方式进行维权。但他在维权反映电梯故障时采用张贴标语、组织

拉横幅游行、车辆游行的方式,使用“事故不断,一天事故达八起”、“无良奸商”等词语,对开发商进行了书面及口头的诋毁,给其名誉造成损害,已超出消费者对产品质量进行批评和评论的必要尺度,构成了侵权。开发商要求陈先生消除不良影响及公开赔礼道歉,符合法律规定。

但陈先生是在小区业主群及小区门前进行上述侵权行为的,不良影响的范围也在于此。

故在此范围内书面赔礼道歉,为开发商恢复名誉、消除影响即可。此外,开发商提出10万元赔偿的诉求,因证据不足,法院也没有采纳。

综上,2017年9月5日,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被告陈先生向原告开发商在小区业主群及小区公告栏公开书面赔礼道歉。同时,驳回原告索赔10万元赔偿款在内的其他诉求。

(王先生提供线索)